

#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青农医〔2021〕108号

##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2021 动物防疫·蓝剑清源” 系列执法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西宁、海东市农业农村局，各州农牧（农牧和科技）局：

为加强动物防疫安全管理，助力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保障畜牧业高质量健康发展，按照农业农村部有关部署和省政府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青海省“2021年动物防疫·蓝剑清源”系列执法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动物防疫·蓝剑清源”系列执法行动实行月报告制度，市（州）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于每月8日前将本市（州）上月执法活动统计表（附件）报送至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11月30日

前报送工作总结。

联系人：尹梅

联系电话：0971-3920293



# 青海省“2021 动物防疫·蓝剑清源” 系列执法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执行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和生物安全管理工作，助力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保障畜牧业高质量健康发展，根据农业农村部 and 省人民政府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兽药管理条例》《生猪屠宰管理条例》《青海省动物防疫条例》《青海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坚持“生态优先、防疫优先、绿色发展”的工作理念和“整顿与规范相结合、治标与治本相结合”的工作原则，突出畜禽养殖、屠宰、运输等三个关键环节，重点打击私屠滥宰、违法调运畜禽、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等三方面违法行为，开展规模养殖场（小区）、屠宰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三类场所执法检查，依法督促落实落细综合防疫措施，强化畜禽养殖、屠宰、运输全链条防疫管理，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动物疫情风险和隐患，为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和畜牧业高质量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 二、行动任务

（一）打击违法调运畜禽经营行为专项整治行动。从即日起，各地依照《青海省动物防疫条例》有关规定，全年组织开展违法调运畜禽经营行为专项整治行动，突出抓好跨省调运重点地区、

重点对象和重点时段执法检查，依法检查畜禽调运事先备案、产地检疫、风险评估、指定运输通道、落地监管和生猪运输车辆备案等规定执行情况，严格对照省人民政府关于进入我省猪肉产品实行“点对点”供销对接机制通告和关于从指定公路运输道口运入动物及动物产品通告要求进行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调运、违法接收和逃避检疫、不履行检疫、隔离监管规定等行为，建立和完善畜禽贩运、运输车辆单位、个人黑名单制度，对违法违规贩运生猪车辆取消备案，切实增强生产、经营、运输者防疫意识，创建以法促防、依法促检和依法整改的新局面，坚决防止因非法调运导致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情和人畜共患病发生。

**（二）打击私屠滥宰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8月下旬至11月中旬，各地联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打击私屠滥宰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以宣贯《青海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为主线，围绕定点屠宰资格管理、检疫检验与“两证两章”使用、防治污染与无害化处理、安全生产和生猪屠宰“两项制度”等内容组织开展拉网式执法检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查找隐患加强整改，严把市场准入关口，并依法向社会公布执法结果；加大城乡结合部、交通道路周边、私屠滥宰易发村（户）和肉食品加工集中地区、批发市场、农贸（集贸）市场、学校及建筑工地食堂等重点生产加工消费区域突击检查力度，做到检、打联动，严厉打击私屠滥宰违法行为，创新对“流动屠宰”和抖音、快手等网络平台非法销售畜禽肉品、副食品等行为的监管模式，完善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和行刑衔接协同工作机制，加强法律法规和典型案例宣传，形成严打私屠滥宰行为的高压态势。

**（三）打击生产经营假劣兽药专项整治行动。**即日起，依照《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和生产经营规范的要求，全年开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兽药专项整治行动，分生产、经营、使用三个环节，督促兽药生产经营者严格落实 GMP、GSP 制度，鼓励养殖场（户）开展兽药减量化使用，坚决查处抽检和风险监测不合格兽药，严厉打击经营添加“瘦肉精”、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未经许可生产销售兽药、不执行休药期等违法行为。

**（四）组织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执法检查行动。**6月份，各地用一个月时间组织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执法检查行动，依照新修订并已经实施的《动物防疫法》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依法联合有关部门，加强对随意抛弃病死畜禽等行为的排查，加大对生态保护重点区域的排查力度和频次，依法检查收集、处理、溯源和报告工作，详细检查无害化处理台帐及其相关信息；各地要强化部门协作配合，积极建立违法案件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严厉打击随意抛弃、买卖、屠宰、加工病死畜禽的违法犯罪行为；结合新修订的《动物防疫法》宣贯工作，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相关从业者提高守法意识。

**（五）组织开展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执法检查行动。**以依法落实防疫主体责任为核心，牢牢把握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关口，加强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日常监督执法检查，重点从免疫接种、疫病监测、兽药使用、产地检疫、清洗消毒、无害化处理、生物安全、养殖档案和畜禽标识等方面进行详细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不断提高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生物安全管理水

平。

**(六) 组织开展动物诊疗机构执法检查行动。**重点对西宁市、德令哈市、格尔木市动物诊疗机构开展日常执法检查，主要检查是否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是否在《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执业范围内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执业兽医配置、处方管理和药品使用是否符合规定，是否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是否按规定处理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

###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农业农村厅成立“2021 动物防疫·蓝剑清源”系列执法行动领导小组，杨林副厅长担任组长，成员由厅兽医局、法规处及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省动植物检疫站、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主要负责同志组成，负责协调解决执法行动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保证系列执法行动有效开展。系列执法行动由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负责组织实施并做好调度、指导和管理工作的，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省动植物检疫站、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积极配合。各地要成立相应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注重从深层次研究工作，疏堵结合，不断规范行业发展。

**(二) 广泛宣传培训。**各地要紧紧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青海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开展宣贯，边监督、边宣传，边执法、边教育，创新宣传教育方式，向广大农牧民、养殖场（户）、畜禽贩运户、屠宰场点广泛宣传动物防疫知识和典型案例，督促落实各关键环节动物防疫主体责任。省农业综合行

政执法监督局要组织和指导各地做好执法人员培训工作，特别要强化动物防疫专业知识学习，完善动物防疫执行程序和工作流程，对执法难点问题要深入调研，及时将成果应用到实践中。在系列行动结束后，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要及时进行工作总结，筛选出 10 个有质量有水平的典型案例。

**（三）完善执法机制。**各级农业综合执法机构要设立并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畅通举报渠道，及时受理并核查举报线索。强化联动执法，要加强地区间、部门间执法协作，在省、市（州）、县（市、区）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强化执法联动的同时，加强与公安、交通、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执法衔接工作。

附件：青海省“2021 动物防疫·蓝剑清源”系列执法行动月统计表

附件

青海省“2021 动物防疫·蓝剑清源”系列执法行动月统计表

序号	活动名称	宣传次数	培训次数	检查场次	查办案件数	备注
1	打击违法调运畜禽经营行为专项整治行动					
2	打击私屠滥宰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					
3	打击生产经营假劣兽药专项整治行动					
4	组织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执法检查行动					
5	组织开展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执法检查行动					
6	组织开展动物诊疗机构执法检查行动					
合计						



**是否宜公开：宜公开**

---

抄送：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省动植物检疫站、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存档。

---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1年5月12日印发

---